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政债〔2022〕9号

签发人：常艳玲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用途的报告

财政部：

为规范和加强政府专项债券管理，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，避免债券资金闲置，防范政府债务风险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要求，我省汇总各市申请调整专项债券项目资金情况，全省调整已发行专项债券项目8个，涉及债券资金11.85亿元，拟调整到12个项目。我省对拟调整安排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、债券偿还安排以及项目手续等情况进行

了审核，本次拟调整的 12 个项目符合有关规定，已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准同意。现将我省专项债券项目和债务限额调整方案（详见附件）上报备案。

下一步，我省将尽快按程序完成债券项目调整其他后续工作，抓紧推进新项目建设。同时，坚持以不调整为常态、调整为例外，举一反三，进一步抓细抓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谋划工作，严格项目发行审核，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，充分发挥好拉动投资作用。

附件：陕西省专项债券项目和债务限额调整方案



(此件不予公开)

